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行是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得到了當地政府和股東的大力支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源自貴州省的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銀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

本行成立於2012年，由貴州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合併成立，本行致力於支持貴州省金融服務業發展。於本行七年的經營歷史中，本行在資產及利潤規模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94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0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622.4百萬元。本行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76.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自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46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89.7百萬元。此外，本行保持著強大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201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82%及2.66%，同期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排名第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2%且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2.36%，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同日，均分別高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0.90%及11.7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8%且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3.56%。

本行總行位於貴陽市，並擁有覆蓋整個貴州省的廣泛分銷網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過位於貴陽的總行、八家分行及207家支行經營業務。本行亦通過網上及手機銀行等線上銀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24小時線上服務。

多年來，本行開發並推出了多項深度契合貴州省經濟結構及發展戰略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例如，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專注於服務貴州省高速增長的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行業，並積極滿足當地旅遊及教育行業以及綠色金融項目的金融需求。此外，本行擁有為當地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強大能力。通過產品多元化、廣泛的分支行網絡及服務效率的提升，本行促進了當地小微企業的發展。憑藉該等舉措，本行建立了領先的公司銀行業務，鞏固了本行在貴州省的領先地位。

通過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理念，專注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推進業務轉型及技術升級為核心，並依託本行於貴州省內廣泛的分支行網絡，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實現快速發展。例如，從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由人民幣31,15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3,109.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貴陽中心支行的資料，其遠高於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853.6百萬元。

本行得到了地方財政局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例如，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貴州省財政廳在提供存款、國庫管理、代發工資及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方面建立了持續的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來自貴州省各級財政局存款人民幣32.3十億元。因此，本行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此外，本行堅持審慎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維持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1%、1.60%、1.36%及1.09%。

## 概 要

本行營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擴張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及投資組合。

本行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乃本行最重要的營業收入來源。本行向本行公司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亦向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業務、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承分銷及同業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有關本行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各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7,133.9	88.4	7,384.0	85.7	7,094.3	80.9	3,572.7	70.8
零售銀行	767.7	9.5	857.1	9.9	843.3	9.6	565.3	11.2
金融市場	160.8	2.0	373.3	4.3	822.8	9.4	904.9	17.9
其他 <sup>(1)</sup>	6.1	0.1	11.0	0.1	9.2	0.1	2.3	0.1
<b>合計</b>	<b>8,068.5</b>	<b>100.0</b>	<b>8,625.4</b>	<b>100.0</b>	<b>8,769.6</b>	<b>100.0</b>	<b>5,045.2</b>	<b>100.0</b>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如租金收入。

###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使本行於貴州省銀行業處於有利地位，並將有助於推動本行的未來發展：

- 作為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受益於在國家利好政策支持下貴州省經濟的高速與跨越式增長；
- 深度契合貴州省經濟結構與發展戰略的公司銀行業務；
- 通過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新產品開發為手段，並依託全渠道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優良的資產質量；
- 地方政府和股東的長期支持；及
- 經驗豐富、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完善的人才培養、考核和激勵機制。

### 本行的業務戰略

本行致力於成為一流的現代城市商業銀行，並力爭成為讓員工幸福、廣大客戶滿意、地方政府認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銀行。為此，本行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進一步擴大公司客戶基礎，豐富公司銀行業務；
- 進一步提高零售銀行業務的規模及質量；
- 將金融市場業務打造成新的利潤增長引擎；
- 強化信息科技能力，發展金融科技；
- 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促進戰略轉型；及
-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

## 概 要

---

### 歷史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所載的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節選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與本行曾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主要變動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時須考慮相關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而非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

為了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差別以及對本行2018年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編製了2018年的財務信息。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於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i)與本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同期業績相比，2018年的利息收入減少0.6%，導致與本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業績相比，同期利息淨收入減少1.1%，連同交易淨收益增加40.6%及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增加25.5%，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重新分類；(ii)遞延所得稅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增加5.4%亦歸因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及對金融投資的重新分類；及

## 概 要

(iii)公允價值儲備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減少1.7%，未分配利潤亦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減少21.3%。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此外，本行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相較於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本行於2019年1月1日之前就經營租賃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行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7.9百萬元。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權益餘額無須作出調整，本行亦未重列比較資料。

### 財務狀況表摘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8,331.4	29.8	88,132.3	30.8	140,140.5	41.1	164,339.7	42.2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4	0.1	336.9	0.1
減值損失準備	(2,781.6)	(1.2)	(2,722.8)	(1.0)	(4,642.0)	(1.4)	(5,783.9)	(1.5)
<b>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b>	<b>65,549.8</b>	<b>28.6</b>	<b>85,409.5</b>	<b>29.8</b>	<b>135,831.9</b>	<b>39.8</b>	<b>158,892.7</b>	<b>40.8</b>
金融投資總額	103,104.4	45.1	131,423.5	45.9	137,122.9	40.1	150,185.9	38.5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0.4)	(1,378.0)	(0.5)	(1,784.5)	(0.5)	(1,319.2)	(0.3)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6	0.4	1,287.6	0.3
<b>金融投資淨額</b>	<b>102,268.3</b>	<b>44.7</b>	<b>130,045.5</b>	<b>45.4</b>	<b>136,645.0</b>	<b>40.0</b>	<b>150,154.3</b>	<b>38.5</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856.4	1.7	3,687.0	1.3	8,670.7	2.5	15,378.6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9.2	1.4	8,966.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	13.9	42,381.6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376.7	27.7	75,010.8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17.1	4.1	23,643.5	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57.2	33.4	111,132.2	28.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241.7	14.1	49,676.5	17.3	45,803.0	13.4	48,020.9	1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86.9	2.6	1,121.7	0.4	834.8	0.2	4,232.3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40.3	7.7	12,948.3	4.5	14,700.3	4.3	19,988.8	5.1
物業及設備	1,828.9	0.8	1,796.7	0.6	3,293.4	1.0	3,398.4	0.9
其他資產 <sup>(3)</sup>	3,433.4	1.5	5,370.2	2.0	4,094.5	1.3	4,935.0	1.3
<b>總資產</b>	<b>228,949.3</b>	<b>100.0</b>	<b>286,368.4</b>	<b>100.0</b>	<b>341,202.9</b>	<b>100.0</b>	<b>389,622.4</b>	<b>100.0</b>

## 概 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負債</b>								
吸收存款	164,810.1	77.5	202,270.5	76.3	220,083.7	69.7	247,113.7	68.2
已發行債券	18,297.3	8.6	49,288.6	18.6	78,282.4	24.8	99,913.3	2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679.6	7.4	8,279.6	3.1	9,983.8	3.2	7,290.2	2.0
拆入資金	-	0.0	-	0.0	-	0.0	100.1	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16.6	0.6	1,572.0	0.6	2,820.2	0.9	2,758.6	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57.2	3.7	-	-	2,175.3	0.7	2,313.8	0.6
其他負債 <sup>(4)</sup>	4,631.5	2.2	3,860.3	1.4	2,398.6	0.7	2,805.2	0.8
<b>總負債</b>	<b>212,692.3</b>	<b>100.0</b>	<b>265,271.0</b>	<b>100.0</b>	<b>315,744.0</b>	<b>100.0</b>	<b>362,294.9</b>	<b>100.0</b>
<b>總權益</b>	<b>16,257.0</b>		<b>21,097.4</b>		<b>25,458.9</b>		<b>27,327.5</b>	
<b>總負債及權益</b>	<b>228,949.3</b>		<b>286,368.4</b>		<b>341,202.9</b>		<b>389,622.4</b>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4)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1,211.5	12,968.0	14,676.2	6,960.2	8,600.7
利息支出	(3,281.3)	(4,257.1)	(6,349.9)	(2,992.5)	(3,963.3)
<b>利息淨收入</b>	<b>7,930.2</b>	<b>8,710.9</b>	<b>8,326.3</b>	<b>3,967.7</b>	<b>4,637.4</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8.6	108.9	108.4	46.0	10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8.6)	(118.6)	(87.1)	(38.7)	(46.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90.0</b>	<b>(9.7)</b>	<b>21.3</b>	<b>7.3</b>	<b>61.3</b>
交易淨(損失)/收益	(91.3)	(110.8)	151.6	62.9	125.8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損失)	12.8	(10.2)	217.2	81.4	208.2
其他營業收入	26.8	45.2	53.2	8.9	12.5
<b>營業收入</b>	<b>8,068.5</b>	<b>8,625.4</b>	<b>8,769.6</b>	<b>4,128.2</b>	<b>5,045.2</b>
營業支出	(2,858.2)	(2,919.5)	(3,039.8)	(1,355.7)	(1,578.8)
資產減值損失	(2,819.4)	(3,058.5)	(2,392.3)	(1,060.8)	(1,439.7)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44.9)	(2,541.3)	(2,071.8)	(777.6)	(811.1)
— 其他	(374.5)	(517.2)	(320.5)	(283.2)	(628.6)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7.0	(5.5)	(34.5)	(3.3)	(4.1)
<b>稅前利潤</b>	<b>2,397.9</b>	<b>2,641.9</b>	<b>3,303.0</b>	<b>1,708.4</b>	<b>2,022.6</b>
所得稅	(436.5)	(386.9)	(426.4)	(246.7)	(232.9)
<b>淨利潤</b>	<b>1,961.4</b>	<b>2,255.0</b>	<b>2,876.6</b>	<b>1,461.7</b>	<b>1,789.7</b>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7.7百萬元增加16.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637.4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23.6%，主要是由於(i)生息

## 概 要

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主要是公司貸款）及金融投資增加；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利率上升，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2.4%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發行的債券、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a)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b)更多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為本行業務營運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930.2百萬元增加9.8%至2017年的人民幣8,710.9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15.7%，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29.7%所抵銷。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投資及客戶貸款（主要是公司貸款）增加，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利率市場化令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現行市場利率的下降致使本行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減少。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及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a)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b)更多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為本行業務營運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

###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sup>(3)(4)</sup>	6,481.7	9.5	13,812.6	15.7	13,812.6	15.7	34,165.5	24.4	39,583.3	24.1
抵押貸款 <sup>(3)(5)</sup>	25,308.1	37.0	24,284.0	27.5	24,284.0	27.5	28,486.9	20.3	31,938.1	19.4
保證貸款 <sup>(3)</sup>	28,288.9	41.4	43,514.7	49.4	42,704.8	48.5	68,126.9	48.6	81,811.4	49.8
信用貸款	8,252.7	12.1	6,521.0	7.4	6,521.0	7.4	7,969.8	5.7	7,821.8	4.8

## 概 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保證貸款 <sup>(3)(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9	0.9	1,391.4	1.0	3,185.1	1.9
合計	<b>68,331.4</b>	<b>100.0</b>	<b>88,132.3</b>	<b>100.0</b>	<b>88,125.3</b>	<b>100.0</b>	<b>140,140.5</b>	<b>100.0</b>	<b>164,339.7</b>	<b>100.0</b>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4)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通過佔有或登記該等資產而取得的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  
 (5) 指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例如無需佔有的樓宇及固定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機動車。  
 (6) 連同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票據貼現。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2019年6月30日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逾期 <sup>(1)</sup>		合計
					實時	無限期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3,954.1	14,060.3	12,801.5	48.4	163.5	553.9	<b>31,581.7</b>
固定資產貸款	653.5	5,365.4	14,402.0	83,203.3	–	615.9	<b>104,240.1</b>
其他	974.0	–	519.2	235.0	149.2	299.3	<b>2,176.7</b>
小計	<b>5,581.6</b>	<b>19,425.7</b>	<b>27,722.7</b>	<b>83,486.7</b>	<b>312.7</b>	<b>1,469.1</b>	<b>137,998.5</b>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0.3	3.8	256.4	12,072.1	9.5	29.0	<b>12,371.1</b>
個人消費貸款	13.6	80.6	911.4	80.4	10.6	20.2	<b>1,116.8</b>
個人經營貸款	472.3	1,871.1	5,812.0	2,060.1	102.4	281.0	<b>10,598.9</b>
銀行卡餘額	42.4	–	–	–	–	0.9	<b>43.3</b>
小計	<b>528.6</b>	<b>1,955.5</b>	<b>6,979.8</b>	<b>14,212.6</b>	<b>122.5</b>	<b>331.1</b>	<b>24,130.1</b>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1,073.7	1,137.4	–	–	–	–	<b>2,211.1</b>
小計	<b>1,073.7</b>	<b>1,137.4</b>	<b>–</b>	<b>–</b>	<b>–</b>	<b>–</b>	<b>2,211.1</b>
合計	<b>7,183.9</b>	<b>22,518.6</b>	<b>34,702.5</b>	<b>97,699.3</b>	<b>435.2</b>	<b>1,800.2</b>	<b>164,339.7</b>

- (1) 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表示為逾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sup>(1)</sup>	8,479.7	14.4	11,127.4	14.5	16,512.6	13.4	18,799.6	13.6
中型企業 <sup>(1)</sup>	10,805.9	18.3	18,446.7	24.1	29,073.5	23.9	33,604.0	24.4
小型企業 <sup>(1)</sup>	18,516.2	31.3	26,362.7	34.4	49,691.6	40.8	55,944.0	40.5
微型企業 <sup>(1)</sup>	2,217.4	3.7	3,127.0	4.1	10,336.8	8.5	13,618.5	9.9
其他 <sup>(2)</sup>	19,057.4	32.3	17,509.1	22.9	16,274.2	13.4	16,032.4	11.6
公司貸款總額	<b>59,076.6</b>	<b>100.0</b>	<b>76,572.9</b>	<b>100.0</b>	<b>121,888.7</b>	<b>100.0</b>	<b>137,998.5</b>	<b>100.0</b>

## 概 要

- (1)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的劃分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用語」。
- (2) 主要包括土地儲備中心、學校及醫院等事業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sup>(1)</sup>	12,101.9	20.5	23,190.5	30.3	58,709.1	48.2	68,389.2	49.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750.0	8.0	7,484.7	9.8	12,272.0	10.1	13,313.2	9.6
建築業	3,561.0	6.0	8,331.5	10.9	9,409.4	7.7	10,958.9	7.9
教育業	12,081.9	20.5	9,522.6	12.4	9,070.8	7.4	9,225.9	6.7
房地產業	5,951.2	10.1	4,905.2	6.4	7,055.7	5.8	7,979.8	5.8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863.0	4.8	5,633.2	7.4	6,711.3	5.5	7,313.7	5.3
採礦業	5,209.9	8.8	3,461.7	4.5	4,313.6	3.5	4,171.9	3.0
衛生及社會福利業	2,484.4	4.2	3,402.5	4.4	3,312.7	2.7	3,509.4	2.5
批發及零售業	2,199.6	3.7	2,052.8	2.7	3,103.0	2.5	3,789.2	2.7
製造業	5,369.3	9.1	4,094.8	5.3	3,164.1	2.6	3,664.3	2.7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61.8	1.8	2,054.5	2.7	2,327.4	1.9	2,179.6	1.6
其他 <sup>(2)</sup>	1,442.6	2.5	2,438.9	3.2	2,439.6	2.1	3,503.4	2.6
<b>公司貸款總額</b>	<b>59,076.6</b>	<b>100.0</b>	<b>76,572.9</b>	<b>100.0</b>	<b>121,888.7</b>	<b>100.0</b>	<b>137,998.5</b>	<b>100.0</b>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於該行業的絕大部分公司客戶均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
- (2) 主要包括以下行業：(i)農、林、牧、漁業；(ii)文化、體育及娛樂業；(iii)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iv)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v)住宿和餐飲業；(v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vii)金融業；及(vii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貴州省是中國最重要的自然資源（特別是煤、礦物和水力資源）基地之一。貴州省形成了煙酒、採礦、電力、燃氣和水生產和輸送、金屬冶煉和壓制、中藥和製藥、現代化學、現代物流、旅遊以及電信和電子設備等十大重點發展產業。自2015年至2018年，貴州省名義GDP及人均GDP分別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中排名第25及第29。儘管貴州省為欠發達省份，人均GDP較中國其他省份相對更低，自2014年至2018年，貴州省的實際GDP及人均GDP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1%及11.8%，於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貴州省財政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7.6十億元、人民幣608.3十億元及人民幣684.4十億元，財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16.4十億元、人民幣609.6十億元及人民幣687.0十億元。根據貴州省財政廳的資料，貴州省主要依賴中國中央政府為其財政支出提供資金。貴州省活躍的基礎設施投資為本行提供了大量市場機遇。具體而言，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公司客戶，其中絕大部分均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地方政府相關企業面臨信用風險，且本行的貸款可能不會得到地方或省級政府的擔保。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政府相關企業，該類客戶經營狀況與貴州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狀況相關，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 概 要

### 金融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其各自平均回報率劃分的投資組合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38,707.1	37.5	3.69	54,351.7	41.3	3.61	63,303.4	46.2	3.65	72,294.9	48.1	3.8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64,359.5	62.5	8.43	77,034.0	58.7	7.09	73,781.7	53.8	6.53	77,853.2	51.9	6.20
— 資產管理計劃	58,727.4	57.1	9.00	68,373.9	52.1	7.60	56,734.7	41.4	6.50	53,861.3	35.9	6.20
— 信託計劃	5,482.1	5.3	10.90	8,009.0	6.1	8.60	10,652.3	7.8	7.20	10,298.4	6.9	6.80
— 資產管理產品	150.0	0.1	3.00	651.1	0.5	4.80	2,671.2	1.9	—	4,123.8	2.7	—
— 公募基金	—	—	—	—	—	—	3,323.5	2.4	—	9,153.0	6.1	—
— 私募債券	—	—	—	—	—	—	400	0.3	6.05	416.7	0.3	6.05
權益投資	37.8	—	—	37.8	—	—	37.8	—	—	37.8	—	—
金融投資總額	<u>103,104.4</u>	<u>100.0</u>	<u>6.77</u>	<u>131,423.5</u>	<u>100.0</u>	<u>5.77</u>	<u>137,122.9</u>	<u>100.0</u>	<u>5.24</u>	<u>150,185.9</u>	<u>100.0</u>	<u>5.02</u>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1,378.0)			(1,784.5)			(1,319.2)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6			1,287.6		
金融投資淨額	<u>102,268.3</u>			<u>130,045.5</u>			<u>136,645.0</u>			<u>150,154.3</u>		

(1) 按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3)</sup> (%)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3)</sup> (%)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3)</sup> (%)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5,169.4	80.8	8.43	5,434.1	76.0	7.09	4,953.8	68.9	6.53	2,529.1	70.6	6.43	2,151.7	62.4	6.20
債券投資	1,225.8	19.2	3.69	1,711.2	24.0	3.61	2,234.8	31.1	3.65	1,055.3	29.4	3.72	1,294.7	37.6	3.81
合計	<u>6,395.2</u>	<u>100.0</u>	<u>6.77</u>	<u>7,145.3</u>	<u>100.0</u>	<u>5.77</u>	<u>7,188.6</u>	<u>100.0</u>	<u>5.24</u>	<u>3,584.4</u>	<u>100.0</u>	<u>5.29</u>	<u>3,446.4</u>	<u>100.0</u>	<u>5.02</u>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本行於該期間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本行的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

### 現金流量

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錄得人民幣22,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6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其他經營資產增加；(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及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及(iii)本行部分依

## 概 要

賴於同業融資資金及發行債券以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這在本行日常業務範圍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現金流量」。

### 節選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盈利能力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8)</sup>	2019年 <sup>(2)(8)</sup>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0.99	0.88	0.92	0.99	0.98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4)</sup>	13.14	12.07	12.36	12.64	13.56
淨利差 <sup>(5)</sup>	3.86	3.31	2.66	2.63	2.61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3.95	3.45	2.82	2.78	2.74
成本收入比率 <sup>(7)</sup>	32.53	33.05	33.91	31.84	29.84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

(4)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比例。

(5) 按總生息資產日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日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7)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8) 按年化基準。

本行的淨利差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3%及2.61%。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略降至2019年同期的2.74%，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增至2019年同期的2.47%，主要由於(i)本行新推出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存款產品；及(ii)本行能夠積極推銷及吸引平均付息率通常較高的定期存款，以獲得穩定資金來源。

本行的淨利差從2017年的3.31%降至2018年的2.66%，而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7年的3.45%降至2018年的2.82%，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1.82%增至2018年的2.31%，而其乃由於利率市場化驅使市場競爭加劇，且本行授予政府支持的低風險項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債券及運輸和基建項目貸款）的貸款及於該等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

本行的淨利差從2016年的3.86%降至2017年的3.31%，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6年的3.95%降至2017年的3.45%，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驅使市場競爭加劇，且授予政府支持行業或項目的低風險貸款比例增加，導致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5.59%降至2017年的5.13%；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1.73%增至2017年的1.82%，主要由於(a)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b)平均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個人定期存款比例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及適用會計準則規定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0	10.26	10.93	10.62	10.31
一級資本充足率	≥ 8.50	10.26	10.93	10.62	10.31
資本充足率	≥ 10.50	11.21	11.62	12.83	12.5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7.10	7.37	7.46	7.01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5.00	1.91	1.60	1.36	1.09
撥備覆蓋率 <sup>(2)</sup>	≥ 150.00	212.86	192.77	243.72	323.27
撥貸比 <sup>(3)</sup>	≥ 2.50	4.07	3.09	3.31	3.52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4)</sup>	不適用	41.46	43.57	63.68	66.50

## 概 要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計算。
- (2)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3)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計算。
- (4)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

### 近期發展

本行的業務自2019年6月30日起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本行的總資產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長，乃受本行的客戶貸款（尤其是公司貸款）持續擴大所推動。本行的金融投資亦實現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債券及公募基金投資有所增加。由於本行努力吸引更多公司及零售存款，本行的吸收存款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亦穩定增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長，原因是受業務規模擴大所驅動。本行的資產質量自2019年6月30日起得到進一步提高，不良貸款率降低。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17日宣佈改革基準借款利率，以進一步推動中國的利率市場化。該改革鼓勵商業銀行參照經修改貸款基礎利率（每月更新，且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中期貸款利率（按銀行系統對中央銀行流動性的需求釐定）掛鉤）對其貸款進行定價。對基準借款利率的調整預計會降低中國公司的融資成本。本行認為，該利率改革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並對本行未來近期的淨利息收益率帶來壓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行與包商銀行的業務

本行於2014年9月開始與包商銀行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於包商銀行的同業存款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

於2019年5月24日，由於包商銀行出現嚴重信用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對包商銀行實行接管。根據本行、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及包商銀行接管組於2019年6月5日訂立的協議，本行存放於包商銀行的同業存款本金中的90.7%由存款保險基金進行保障，同時本行保留對應收包商銀行的剩餘款項進行申索的債權。存款保險基金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24日設立，用以保障存款人於金融機構的儲蓄。存款保險基金由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注入的保險費提供資金，預留資金用於償還因金融機構倒閉而損失的資金及專門用於為個人存款提供保險。有關存款保險基金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鑒於本行預期有關於包商銀行的存款的信用風險將提高及上述合約安排，本行就於包商銀行的存款確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47.8百萬元，反映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該減值損失乃基於本行管理層對於未來信用損失可能性的評估，已考慮有關包商銀行信用狀況的現有市場資料、本行與主管監管機構的初步討論以及與包商銀行及監管機構訂立的合約安排等因素。此外，倘包商銀行違約，本行無須就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的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因此，基於上述考慮，本行認為，就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作出的準備屬充足。

本行一直就包商銀行債務保護計劃與包商銀行及相關銀行監管機構密切溝通，以保護本行免受該行影響。包商銀行未償還本行的款項預計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將頒佈的議定標準及措施進行清算。有關其他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

## 概 要

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資產未來的實際損失」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

考慮到對手方的多元化、其經營規模及信用評級、中國銀行業的整體狀況、本行就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作出的撥備及本行為控制及監控同業業務中的潛在對手方風險而採取的審慎風險管理措施，本行董事認為，本行因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而遭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的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此外，考慮到本行面臨來自各金融機構的有限信用風險、對手方的多元化、其經營規模及信用評級、中國銀行業的整體狀況、本行就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作出的充分撥備及本行為控制及監控同業業務中的潛在對手方風險而採取的審慎風險管理措施，本行亦認為，即便同業存款市場中本行現有對手方出現不太可能發生的違約，本行遵守監管規定及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亦有於2020年1月到期、存放於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其H股曾於2019年4月暫停交易並於2019年9月2日恢復交易）的同業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於同業業務中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

### [編纂]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

市值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按[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港元計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sup>(2)</sup> ([編纂]港元)

- (1)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編纂]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89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股息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68.7百萬元、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8.3百萬元。本行不會於[編纂]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州省財政廳直接持有本行約15.49%的股份，貴州茅台直接持有本行約14.13%的股份。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貴州省財政廳將直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份（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約[編纂]%），貴州茅台將直接

## 概 要

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份（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約[編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詳情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行計劃將[編纂]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本行[編纂]用途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政府相關企業，該類客戶經營狀況與貴州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狀況相關，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資產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本行的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本行日後可能就有關投資遭受的實際損失；
- 本行於同業業務中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
- 本行面臨業務及運營集中在貴州省帶來的風險；
-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及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與投資本行H股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編纂]開支

本行將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將承擔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且預計2019年將支出約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撥充資本。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2019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